

我国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运行现状调查研究

郭亚洁

(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青海 西宁 810007)

摘要:立足于风险之下,对于环境风险的要求应逐步定位于防患未然。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所适用的法律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中,对预防性环境民事诉讼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使得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经历了不断完善的跨越式发展。反过来看司法实践,检察机关提起的案件数量有限,使得司法一直处于“被动”的状态。本文从我国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实际运行状况入手,分析了处在目前的风险社会中应从哪些方面去改善当前的司法现状,使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具有具体可操作性。

关键词: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预防原则

通过查看目前的运行现状,查询相关案例,从四个方面来详细地论述这些发展状况导致的一些运行难点。最后,进一步对该制度的运行难点提出点对点的建设意见。

1 我国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运行现状

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在司法实务中相较于事后救济型,呈现出受案率较低的基本特征。截止到2020年底,在全国法院受理的具有代表性影响的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寥寥无几,还未能完整地呈现环境风险给当前社会所带来的冲击与挑战^[1]。笔者从有关案例网站的检索,发现这些文书中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的内容往往本应是行政机关职能范畴内的工作,而法官对于这些请求很大程度上都是以不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承担责任的方式范围之内或者不属于受理范围去驳回。

2 我国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运行难点分析

2.1 传统司法裁判观念的深切影响

无损害则无救济的理念在我国环境司法实践中已经历了四十多年的发展,但该理念已经不那么适应如今正在转型的生态文明建设。正如有的学者说的,我国民事公益诉讼的功能本应在于预防和监督,其首位目标在于预防而不在于补偿。传统理念的深深扎根没办法适应风险社会的新要求,没法满足人们对于社会发展而萌生的权利需求,以至于很难与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所真正传达出的内在本质一拍即合,去阻碍其发挥真正的作用。

2.2 诉讼启动要件标准不明确

对于“重大”和“风险”并没有一个较为可靠的标准,就会导致很多情况下出现同案不同判。目前的司法解释并没有说明具体内涵和判断依据,使得法官只能依据自由裁量权进行权衡,导致一些保守的结果。至于到底哪种程度会潜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才属于重大的范围,这么多的原因不明确也很难避免原告往更有利于自己的方向解读。在现行法规中,由于缺乏详尽的对环境损害程度认定的评价规范,以及评价工作可以交给谁承担,也是需要考虑的问题。

2.3 举证责任分配不合理

在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还未出现损害结果时,原告很难达到现行司法解释所要求的基本证明标准。而且可能存在的的不确定的潜伏期,持续时间不定,还有间断的出现危害结

果,这些不确定因素都增加了原告的举证压力,从而加大承担败诉的风险。但其和事后救济性质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证明对象之间存在着实质性的区别,即,是否应当把该举证责任和事后救济性质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举证责任相互对比,还值得我们斟酌一二。

2.4 与环境行政执法联合不到位

环境公益诉讼与环保部门的行政执法虽然在主体、性质、程序等方面都有着诸多的差别,但二者却在最终目标上有着巨大相似性,并且各自有着无法取代的优越性。在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司法权具有更为积极主动的能动性。而在同时它又带来了可能的权利矛盾,如审判权以积极的姿态将给行政权的行为形成了可能的威胁,从而产生了司法权和行政权相互错置的现象。如果在二者之间没有建立一个完善的沟通模式,很可能造成政府各个部门都有可能出现“独善其身”的现象,也因此限制了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在法律实务中的发展。

3 我国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3.1 树立正确的裁判理念

环境保护法自问世以来,就曾因为预防原则的规定过于原则化、宽泛化而导致它并没发生好的社会效应。但对于孕育不久的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来说,在审理时法官必须将预防原则具体应用化并不超越其范围,去严格遵守和运用。在环境损害产生之前,通过对实施过程中现实风险情况的衡量,并对其他组成因素如经济发展进行细致考量,然后衡量决定是否需采取预防原则,而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随便滥用^[2]。如果单纯地重视环境实体法中的预防原则,而忽视程序立法中预防原则在我国扎根生长,定会使得单纯地因存在危险而提出的环境预防性保护要求无法进入民事诉讼中,更别说用民事诉讼进行环境预防性保护。

诉讼发生的各个环节必须将比例原则前后贯通,对于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在施行中对部分利益有所损害的地方。特别是在预防环境破坏,如果过于注重适用的预防原则,也会使其社会利益被牺牲掉,造成一定的失衡。预防性措施的制定必须要合乎成本效益。在此条件下,一个合乎预防准则的预防性程序或规范,不仅必须具有制定的必然性,而且还必须考虑法理上和经济成本上是否合理。在评估风险程度时保持审慎的心态,来取得控制手段合理和损失最小化的效果,进行多方

基金项目: 本文系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全称: 我国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运行现状调查研究(项目编号: 04M2021118)

面利益衡量,这样才可以长远稳步发展。

3.2 明确诉讼启动要件标准

《里约宣言》中提到,当危机的出现对环境产生了严重影响或无法修复破坏的可能性的时候,政府就必须要进行对危机的防范。这段话间接性为我们提示,在风险已经呈现为什么形态或是达到了什么进程的时候,就可以进行采取预防性措施。尽管说法也相对模糊,不过由于科技的高速发展加上在环境领域的专业性等相当高的因素,立法机关有时也能够就环境风险规制问题进行说明,或者只是以几个不能确定的概念进行替代。规定文本由于其应用对象的广泛性,要求在立法的过程中一定不要过分明确。

环境风险对于公众健康也有着一定的严重性和紧迫度,所以人们必须严格遵守环境质量标准。有差异的有害物质释放在不同的环境介质中时,它的环境标准可能在某些情况下也不同。根据不同的环境功能区,我国的环境质量标准分别给出了不同的污染物浓度或总量的幅度范围,这就使污染界定与环境质量标准具体限值之间并不是我们平时所认为的简单的相对应^[3]。我们还必须对环境质量标准作出更加细致的划分,来适应司法实践的新要求。环境质量规范既要符合科学依据,也能够立法层面上进行引用实践,这样的话,具有双重属性的环境质量规范才能够为司法实践提供准确的技术规范和务实的法制保障。环境问题的专业性也决定了它需要借助于富有知识与经验的专家学者,就该专门性的环境问题作出阐述解释。但我们在赋予专家一定权力的同时就得严格规定其参与程序,不能出现过度干预司法裁判的情况。

3.3 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原告虽然无法证实危害后果的出现,但是却能够利用科学数据、实现报告和专家建议等材料,对危害及风险的产生原因作出合理举证。从原告所提供的证明类型中我们能够发现,利用这样的一种科学证明已经得出和发现了环境危险的存在,证明标准上早已从传统的可能性变为了盖然性。在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案件中,由于行为不具有现实的危害后果,故被告必须对于自身的行为和假设的损害结果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负担

举证责任,当被告无法否定其因果关系,即无从证实自己行为并不存在危害(或风险)时,可推定假设成立,但也不能仅仅否认对自身的行为能够造成影响。

3.4 促进执行方式多元化

最高人民法院也曾撰文指出对接机制的工作重点应该是信息的共享而不是人员的联动^[4]。为便于增进二者之间的办事业务信息沟通,还建议可定期另行举办联席会议,双方共同深入探讨处理疑难案件、互相研究交流各自的相关办事管理原则,以利于增进办事双方相互之间的整体认识,并共同探讨研究内在具有协调性的问题相互联动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工作效率。建立环境决策的协同机制。环境决策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与公众息息相关,提供一个政府部门和公民之间沟通的平台,可以创造一种公民和政府部门之间平等沟通的一种机会,从而也可以让公民更实质性的投入进环境治理的过程中。

4 结语

总之,建立环境协同问责制度。尽管目前中国的监督体制相对而言已经比较健全,但是在制度的执行过程中,却一直不能令人满意,有部分研究人员认为内部问责为基础的行政问责制度还没办法解决现存的矛盾关系是主要原因之一^[5]。所以对于预防监管或惩戒部门失职的错误,政府必须重视公众问责制度,公众通过积极参与与政府部门的问责过程,就能够推动对环保行政问责各级政府的相互交流和配合,从而最大限度的实现了公民积极参与环保管理,将保护环境公共利益最大化。

参考文献

- [1] 陈海嵩. 环境风险预防的国家任务及其司法控制[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40(3):15-25.
- [2] 薛嘉运.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相关问题研究[J]. 缔客世界,2020,6(10):281,297.
- [3] 陈伟. 环境质量标准的侵权法适用研究[J]. 中国法学,2017(1):209-229.
- [4] 武建华. 大数据条件下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对接[M]. 人民法院报,2017.
- [5] 赵美珍,郭华茹. 论地方政府和公众环境监管的互补与协同[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2):52-57.

(上接第122页)

铝合金的抗拉强度下降,延伸率增大,屈服极限下降;若脉冲电流密度越大,则抗拉强度越小,延伸率越大,屈服极限越小。

3.2 温度对LY12铝合金性能的影响如下

设脉冲电流密度不变,应变速率不变,进行加热,则LY12铝合金的延伸率增大,屈服极限下降,抗拉强度下降;若温度越高,则延伸率越大,屈服极限越小,抗拉强度越小。

3.3 应变速率对LY12铝合金性能的影响如下

设脉冲电流和温度不变,随着应变速率的增大,铝合金材料的延伸率是下降的,屈服极限是增大的,抗拉强度也会增大。

4 结语

根据BP网络具有高度逼近各种多变量非线性函数的能

力,并有很强的鲁棒性和联想记忆能力来研究金属电致塑性效应的内部相关机理和非线性关系是较好的选择。通过自适应遗传神经网络模型的仿真,我们能对LY12铝合金的电致塑性建立一个自适应BP神经网络模型来逼近实际的非线性关系模型,这样可以预测出接近于实际情况的数据,解决了传统的数学理论模型难以完成的预测问题,为材料学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

参考文献

- [1] 李尧,王少愚. 金属电致塑性效应的蚁群神经网络模型仿真[J]. 塑性工程学报,2010(3):17.
- [2] 温泉彻,彭宏,黎琼. 自适应遗传BP神经网络模型在统计建模中的应用[J]. 微计算机信息,2006(2):27.
- [3] 王殿辉,刘振宇,王国栋,等. 利用神经网络预测热轧板带力学性能[J]. 钢铁,1995(1):28-31.